




關於立法會陳虹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諮詢土地工務運輸局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16 年 12 月 12 日第 1102/E869/V/GPAL/2016 號公函轉來陳虹議員於 2016 年 12 月 7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6 年 12 月 13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1. 道路工程協調小組 2017 年會進一步從道路分級、規範同區工程數量、壓縮工期、要求專營機構在招標中加入提前或延期竣工的獎罰機制等十項深化和優化協調管理措施，力求縮短工期，盡量減低對市民出行的影響。據過去經驗，在落實工程規劃的過程中，會出現如爆渠、爆水喉等緊急開展的工程，故現階段暫未有計劃設定每年道路工程數量的上限。
2. 為更好規劃地下空間，避免地下基建管道工程影響路面交通，保障道路工程的安全，政府已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從技術、法制、運作及管理機制等方面，就建立城市地下管線地理資訊系統的可行性展開深入研究，現已基本收集及整合各管線監管部門的管線資料，亦完成了《地下管線資料規範及作業程序之制訂》項目，對地下管線的資料建置各個環節制訂技術規範，以建置規範化的全澳地下管線資料庫。該系統向各地下管線監管部門發佈，已透過地理資訊系統的應用，讓各相關部門可掌握全澳地下管線的分佈及相關內容，

 1/2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交通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e Tráfego

有利地下管線工程做好前期規劃。

3. 承接第一點回覆，在十項深化和優化協調道路工程管理的措施中，已包括要求專營機構在招標中加入工程延誤罰則或增加提前完工獎勵，及對道路工程質量有問題的分判商追究責任並在網上公佈，以縮短工期，減低工程對市民出行的影響。

交通事務局局長

林衍新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